**學期校外實習授權選課同意書**

本人 （學號：     ）就讀 貴校 技財務金融系 年 班，同意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參加學校實習課程，業經家長及本人同意在案。本人將於實習期間全職服務與學習，實習之前已完成應修習之必修、選修學分數(得含本次實習學分9學分)，且符合校、系級要求的畢業門檻（例如專業證照、資訊能力、學程證書等） ，茲授權財務金融系於選課期間逕為本人選修實習課程，絕無異議。

本人同意，實習課程終止須經指導老師提報系務會議通過；如退選後未依指導老師安排加選替代課程致學分數不足，將受《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》第五十四條規範。

此 致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

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